附件1

深圳市安全教育基地评定指引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和国务院安委办《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19版）》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全市各级各类安全教育基地（含安全教育场馆、展馆、体验馆等，下同）建设，充分发挥安全教育基地宣传教育功能，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安全教育基地等级评定工作。为确保评定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指引。

一、评定目标

支持和引导全市安全教育基地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有效整合全市各级各类安全教育基地资源，着力提升安全教育基地发展质量，充分发挥安全教育基地普及安全知识、宣传安全理念、培养安全行为的功能，为广大市民和各行业各领域从业人员提供针对性、有效性、全方位的安全知识服务，增强全民安全意识和安全素养，进一步筑牢城市安全发展的基础。

二、评定范围和程序

（一）申报范围

全市范围内正式对公众开放的安全教育基地。

（二）申报程序

各级各类安全教育基地向负有管理职责的市安委会或区安委会成员单位提交《深圳市安全教育基地申报审核表》，市安委会或区安委会成员单位依据本《指引》和《深圳市安全教育基地评定等级分值表》，对申报表考核初评，并向深圳市应急管理局提交《深圳市安全教育基地申报审核表》。

1. 资格审查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对各申请单位提交的《深圳市安全教育基地申报审核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查，以确定申请单位的参评资格。

（四）考核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将邀请相关专家组成考核组，依据《深圳市安全教育基地评定等级分值表》对参评基地进行实地考核，采取百分制提出考核等级评定意见。

（五）公示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将安全教育基地评定结果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六）授牌

公示无异议后，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对获得等级评定的安全教育基地予以授牌。

三、评定规则

（一）评定标准

1.场馆条件（14分）

（1）区分市级安全教育基地、区级安全教育基地、街道及社区级安全教育基地、专业性安全教育基地、移动式安全教育基地等不同类型，根据场馆面积获得相应分值。（6分）

（2）各级各类安全教育基地应灵活设置场馆主题空间、宣教培训空间、公共活动空间、辅助空间（办公、仓储、设备等）等区域，空间规划应具有系统性、灵活性。（4分）

（3）各级各类安全教育基地根据功能区域需要配置相应智能系统，主要涉及基础运行网络、计算机应用、模拟体验、3D互动、远程加载、升级管理、音视频资源管理等。（4分）

2.场馆主题（10分）

（4）市级安全教育基地应涵盖公共安全知识、认识灾害、感受灾害、体验灾害等方面主题；区级安全教育基地主题应紧扣本区国民经济发展、产业布局及特点、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实际需要；街道及社区级安全教育基地的主题应凸显认识灾害、感受灾害并结合本社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展示内容科学准确、切合主题、突出重点。（5分）

（5）专业性及特色安全教育基地应以区域、行业领域的风险为重点，面向特定对象，侧重于宣传教育内容的针对性。

（6）综合性安全教育基地应根据城市公共安全隐患、易发多发类自然灾害、工矿商贸企业类型、受众群体等不同特点，普及涵盖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危险化学品、用电安全、交通安全等板块的综合性安全知识和常见的事故隐患，面向市民、企业从业人员和中小学生等群体，提升不同受众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的意识和技能水平。

专业性及特色安全教育基地、综合性安全教育基地分类评分，本项共5分。

3.运营团队（14分）

（7）各级各类安全教育基地需配有面向中小学生、普通市民、各行业从业人员等不同群体的专业讲解团队，团队每名成员需取得至少一项专业资质（救护员证、安全生产管理证、AHA学员证等，但不限于以上列举的3类资格证）；配有持证（急救、医疗等相关资质及证件均可）救护人员；配有专业物业管理人员。（14分）

4.宣传推广（16分）

（8）通过安全文化墙、展览板、线下体验馆等多种渠道开展安全宣传教育，营造出浓厚的氛围，具有创新性、示范性和引领性。（12分）

（9）丰富宣传载体，借助线上各类平台，开展安全知识公益讲座、线上科普、线上参观等各类宣传活动，扩大安全教育受众群体，便于市民群众随时随地学习安全知识。（4分）

5.参观培训（8分）

（10）每年到基地参观体验、参加基地组织的场馆外活动、通过线上参观安全教育基地、观看基地在线上设置的安全知识培训课程的人次等均纳入每年到基地参观培训总人次中，其中市级安全教育基地、区级安全教育基地、街道及社区级安全教育基地、专业性安全教育基地、移动式安全教育基地等各级各类基地，根据每年到基地参观培训总人次获得对应分值。（8分）

6.便民服务（8分）

（11）以为民、便民、利民为服务宗旨，围绕方便市民、中小学生和各行业各领域从业人员等不同群体到基地参观培训、学习安全知识和技能，而提供一系列便民服务。（8分）

7.服务质量（4分）

（12）制定了健全的接待服务制度，接待信息记录完整，每季度通过随机发放调查问卷方式，获取参观者对安全教育基地讲解质量、服务、体验感等方面的整体评价，有效回收调查问卷不少于100份，且满意率达90%及以上获得满分，单月被投诉3次以上则不得分。（4分）

8.配套管理（8分）

（13）监控设备完备，监控影像资料保存不少于30天；消防控制及火灾报警系统完备；内部运营管理制度健全，内部机构设置合理；基地设备设施维护台账、各类宣传活动台账、宣教产品投入台账等各类档案完备。（8分）

9.安全保障（8分）

（14）制定合理的安全教育基地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适合安全教育基地的应急预案，配有安全保卫人员，并定期开展演练；场馆安全标识规范，消防逃生通道畅通；未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8分）

10.争优创先（10分）

（15）积极参加全国、省、市各类科普宣传、法制宣传、安全教育等基地评选或各类安全知识宣教竞赛，加强与不同领域安全教育基地的交流合作，锻炼讲解团队业务能力，提升基地服务水平，扩大社会影响力。（10分）

（二）级别评定

总分值为100分。得分为90分以上（含90分）的基地评定为一级安全教育基地；得分为80分以上（含80分）、90分以下的基地评定为二级安全教育基地；得分为70分以上（含70分）、80分以下的安全教育基地评定为三级安全教育基地。

（三）级别调整

为提升安全教育基地建设水平，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将每两年对已获得相应级别的安全教育基地进行不定期检查抽查，并根据检查抽查结果，对基地实行升级、保级、降级的动态调整机制。

（四）退出机制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对全市安全教育基地实行动态管理，经考核评定已获得相应等级的基地，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撤销其等级称号：

1.申请时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手段骗取资格的；

2.未履行深圳市安全教育基地义务，未能发挥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功能的；

3.因自身原因向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申请放弃基地等级称号的；

4.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能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

5.其他应当撤销称号的情形。

附件：1.深圳市安全教育基地等级评定分值表

2.深圳市安全教育基地申报审核表

深圳市安全教育基地等级评定分值表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评定项目 | 评分标准（横向比较，分档评分） | 总分值 | 自评得分 | 考核得分 |
| **1.场馆条件**  **1.场馆条件** | **市级安全教育基地建筑面积：**  4000㎡≦建筑面积，得6分；  2000㎡≦建筑面积<4000㎡，得4分；  1000㎡≦建筑面积<2000㎡，得2分；  建筑面积<1000㎡，得1分；  **区级安全教育基地建筑面积：**  1000㎡≦建筑面积，得6分；  500㎡≦建筑面积<1000㎡，得4分；  建筑面积<500㎡，得2分；  **专业级、街道及社区级安全教育基地建筑面积：**  500㎡≦建筑面积，得6分；  300㎡≦建筑面积<500㎡，得4分；  建筑面积<300㎡，得2分；  **移动式或其他特色安全教育基地建筑面积：**  40㎡≦移动式或其他特色安全教育基地建筑面积，得6分；  移动式或其他特色安全教育基地建筑面积<40㎡，得4分。  以上各级安全教育基地建筑面积需按照对应评分标  准获得相应评分。 | 6 |  |  |
| **场馆布局：**  各级各类安全教育基地应灵活设置场馆主题空间、宣教培训空间、公共活动空间、辅助空间（办公、仓储、设备等）等区域，空间规划应具有系统性、灵活性，全部符合得4分，符合1-3项得3分。 | **4** |  |  |
|  | **场馆智能化:**各级各类安全教育基地根据功能区域需要配置相应智能系统，主要涉及基础运行网络、计算机应用、模拟体验、3D互动、远程加载、升级管理、音视频资源管理等，得4分。 | **4** |  |  |
| **2.场馆主题**  **2.场馆主题** | **主题鲜明：**市级安全教育基地应涵盖公共安全知识、认识灾害、感受灾害、体验灾害等方面主题；区级安全教育基地主题应紧扣本区国民经济发展、产业布局及特点、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实际需要；街道及社区级安全教育基地的主题应凸显认识灾害、感受灾害并结合本社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展示内容科学准确、切合主题、突出重点，5分。 | **5** |  |  |
| **专业性及特色安全教育基地：**应以区域、行业领域的风险为重点，面向特定对象，侧重于宣传教育内容的针对性。  **综合性安全教育基地：**应根据城市公共安全隐患、易发多发类自然灾害、工矿商贸企业类型、受众群体等不同特点，普及涵盖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危险化学品、用电安全、交通安全等板块的综合性安全知识和常见的事故隐患，面向市民、企业从业人员和中小学生等群体，提升不同受众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的意识和技能水平。  专业性及特色安全教育基地、综合性安全教育基地分类评分，本项共5分。 | **5** |  |  |
| **3.运营团队**  **3.运营团队** | **团队人数及专业资质：**需配有面向中小学生、普通市民、各行业从业人员等不同群体的专业讲解团队，团队每名成员需取得至少一项专业资质（救护员证、安全生产管理证、AHA学员证等，但不限于以上列举的3类资格证）。  1.11人及以上，得10分；  2.9-10人，得8分；  3.6-8人，得6分；  4.3-5人，得4分；  5.1-2人，得2分。  以上总人数包括专兼职人数。 | **10** |  |  |
| **救护和物业管理人员：**  市级安全教育基地需配有持证救护人员不少于2名、物业管理人员不少于4名；  区级安全教育基地需配有持证救护人员、物业管理人员各不少于1名；  街道及社区级安全教育基地、专业性安全教育基地、移动式安全教育基地需配有持证救护人员不少于1名；  以上各级安全教育基地配备救护人员获得急救、医疗等相关资质及证件均可，物业人员包括自有物业和公共物业人员，符合对应级别标准即可得4分。 | **4** |  |  |
| **4.宣传推广** | **线下方式：**通过多种渠道开展安全宣传教育，营造出浓厚的氛围，具有突出性、引领性。  1.通过固定阵地、悬挂标语、安全文化墙、喷绘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突出创新性、示范性，得3分；  2.每年组织基地宣讲团队开展“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6场以上，得3分；  3.有专门的安全教育教材、安全知识普及教材、宣传册、折页等，免费向公众发放，便于群众随时随地获取安全知识，提升安全防护意识，得3分；  4.自购、租用宣传车开展流动宣传，得3分。 | **12** |  |  |
| **线上方式：**通过开展线上宣传教育活动，打破时空限制，扩大安全教育受众群体，便于市民群众随时随地学习安全知识。  1、每年举办4次以上线上公益性安全知识讲座、论坛活动，得1分；  2、利用抖音、快手、西瓜等平台开展“基地云参观活动”3次以上的，得1分；  3、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网站等网络渠道，制作原创宣传内容并定期更新，得1分；  4、原创宣传内容被学习强安APP采用2条以上的，得1分。 | **4** |  |  |
| **5.参观培训**  **5.参观培训** | **市级安全教育基地每年参观接待人数：**  5万人次≦参观接待人数，得8分；  3万人次≦参观接待人数<5万人次，得6分；  1万人次≦参观接待人数<3万人次，得4分；  人数少于1万人次不得分。  **区级安全教育基地每年参观接待人数：**  2万人次≦参观接待人数，得8分；  1万人次≦参观接待人数<2万人次，得6分；  5000人次≦参观接待人数<1万人次，得4分；  人数少于5000人次不得分。  **专业级、街道及社区级安全教育基地每年参观接待人数：**  1万人次≦参观接待人数，得8分；  5000人次≦参观接待人数<1万人次，得6分；  3000人次≦参观接待人数<5000人次，得4分；  人数少于3000人次不得分。  **移动式或其他特色安全教育基地每年参观接待人数：**  5000人次≦参观接待人数，得8分；  3000人次≦参观接待人数<5000人次，得6分；  2000人次≦参观接待人数<3000人次，得4分；  人数少于2000人次不得分。  以上总人次包括每年到基地参观体验、参加基地组织的场馆外活动、通过线上参观安全教育基地、观看基地在线上设置的安全知识培训课程的人次等。 | **8** |  |  |
| **6.便民服务** | 围绕方便市民、中小学生和各行业各领域从业人员等不同群体到基地参观培训、学习安全知识，而提供一系列便民服务。  1.开通便民咨询热线，方便市民随时咨询；  2.开通网上预约功能，方便市民提前预约；  3.提供卫生间、停车、个人物品寄存等服务；  4.设置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卫生间；  5.设置导航路线图或导航路标；  6.设置咨询台，方便参观者现场咨询；  7.提供饮水处、便民药箱。  以上便民举措不少于4种，少一处扣2分。 | **8** |  |  |
| **7.服务质量** | 1.制定了健全的接待服务制度，接待信息记录完整，得2分；  2.每季度通过随机发放调查问卷方式，获取参观者对安全教育基地讲解质量、服务、体验感等方面的整体评价，有效回收调查问卷不少于100份，且满意率达90%及以上得2分，单月被投诉3次以上则不得分。 | **4** |  |  |
| **8.配套管理** | 1.监控设备完备，监控影像资料保存至少30天，得2分；  2.消防控制及火灾报警系统完备，得2分；  3.内部运营管理制度健全，内部机构设置合理，得2分。  4.基地设备设施维护台账、各类宣传活动台账、宣教产品投入台账等各类档案完备。 | **8** |  |  |
| **9.安全保障** | 1.制定合理的安全教育基地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得2分；  2.制定适合安全教育基地的应急预案，配有安全保卫人员，并定期开展演练，得2分；  3.场馆安全标识规范，消防逃生通道畅通，得2分。  4.未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得2分。 | **8** |  |  |
| **10.争优创先** | 通过参加全国、省、市等各级各类评选或知识竞赛（包括但不限于儿童科普、法制宣传、安全教育等基地评选活动或各类安全知识宣教竞赛）活动：  （1）获得1项区级称号或奖牌，得1分（可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2分）；  （2）获得1项市级称号或奖牌，得2分（可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4分）；  （3）获得1项省级称号或奖牌，得3分（可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4分）；  （4）获得1项国家级称号或奖牌，得4分（可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8分）；  此项累计得分不超过10分。 | **10** |  |  |
| **总 分** | | **100** |  |  |

附件2

深圳市安全教育基地申报审核表

申报单位：\_\_\_\_\_\_\_\_\_\_\_\_\_\_\_\_\_(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深圳市安全教育基地申报审核表 | | | |
| **申报**  **单位** |  | | |
| **地址** |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自评**  **得分** |  | **考核**  **得分** |  |
| **安全**  **宣传**  **教育**  **基地**  **基本**  **情况**  **（突出**  **基地**  **建设**  **亮点）** | **申报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市安委会或区安委会成员单位推荐意见** | **推荐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市应急管理局**  **审核意见** |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